
乐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

(公布稿)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1
第二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1
第二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预测.....	3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3
第二节	处理量预测.....	3
第三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4
第一节	基本要求.....	4
第二节	收集运输方案.....	4
第三节	运输车辆.....	5
第四节	运输管理.....	5
第四章	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体系.....	7
第一节	处理处置方案.....	7
第二节	处理处置设施选址.....	7
第三节	处理处置设施布局.....	8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15
第一节	规划符合性分析.....	15
第二节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15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第四节	环境监测.....	1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8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2，远期为 2023-2030。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乐山市中心城区，包括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全部行政管辖范围。规划范围总面积 1916 平方公里。

为避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对规划范围以外的区域产生影响，将分析范围在规划范围基础上进行扩大，面积约 5250 平方公里。



图1-1 规划范围和研究范围示意图

第二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收运、专项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

的全过程管理，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规范运输处置流程，促进资源化利用，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完善体制和制度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1-1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指标

序号	内容		近期	远期
1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2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占全部产生量的比例）		85	100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综合利用率（%）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综合利用量占总产生量比例）	65	85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率（%） （工程渣土综合利用的量占工程渣土总产生量的比例）	65	85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总产生量的比例）	55	75
4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车辆占全部渣土运输车辆的比例）		100	100
5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30	50
6	新建商品房全装修比例（%）		30	50

第二章 产生量及处理量预测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参考《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规划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测算建筑垃圾产生量。

近期（2018-2022年）乐山市中心城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为1020万吨/年、37万吨/年、36万吨/年和19万吨/年；远期（2023-2030年）分别为949万吨/年、24万吨/年、18万吨/年和26万吨/年。

表2-1 建筑垃圾产生量汇总表（单位：万吨/年）

类别	工程渣土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近期	1019.58	36.59	35.74	18.75
远期	948.62	23.58	17.88	26.25

第二节 处理量预测

根据建筑垃圾类别及主要成分，考虑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工程渣土考虑直接回填利用；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中可用部分考虑进入资源化再生处理厂，不可用部分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参考国内其他城市的建筑垃圾利用率，规划确定乐山市中心城区各类建筑垃圾的利用率指标为：工程渣土近期回填利用率65%，远期利用率85%；工程垃圾近期利用率65%，远期利用率85%；拆除垃圾近期利用率65%，远期利用率85%；装修垃圾近期利用率55%，远期利用率75%。

表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汇总表

类别	产生量（万 m ³ ）		利用率（%）		综合利用量（万 m ³ ）		填埋终端处理量（万 m ³ ）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工程渣土	3109	4627	65	85	2021	3933	1088	694
工程垃圾	111	113	65	85	72	96	39	17
拆除垃圾	109	87	65	85	71	74	38	13
装修垃圾	57	129	55	75	31	97	26	32

第三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一节 基本要求

一、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控制，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

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别处理。

二、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 100%密闭式、零散落。

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漂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遗洒。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三、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第二节 收集运输方案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收运统一实施公司化管理，建筑单位委托经由市场准入的建筑垃圾运输专业公司统一运输，收运过程由环卫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具体收运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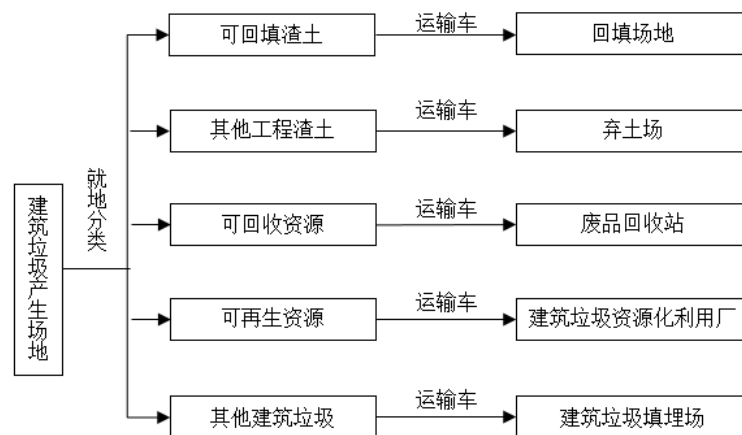


图3-1 乐山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流程图

第三节 运输车辆

一、运输车辆数

经预测，乐山市中心城区近期需配备建筑垃圾运输车 946 辆，其中工程渣土运输车 828 辆，工程垃圾运输车 45 辆，拆除垃圾运输车 44 辆，装修垃圾运输车 29 辆；远期需要配备建筑垃圾运输车 861 辆，其中工程渣土运输车 770 辆，工程垃圾运输车 29 辆，拆除垃圾运输车 22 辆，装修垃圾运输车 40 辆。

二、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必须为工程建设用大型货车，严禁使用变型拖拉机、农用四轮拖拉机等其他车辆从事工程渣土营运。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

建筑垃圾运输车载重量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运输宜采用载重量大于 10 吨的密封式货车；装修垃圾运输宜采用载重量 5~10 吨的密封式货车。

三、车辆管理

车辆应安装符合标准的密闭装置、车载 GPS 监控设备、行驶及装卸记录设备，并设有实时 GPS 监控平台调度系统。

车辆必须做到统一车牌号段、统一车辆颜色、统一车辆标识。

车辆在运输工程渣土时应具备“三个证件”，即《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筑垃圾准运证》、《车辆禁区通行证》。

车辆应有固定的停放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维修等车间。

第四节 运输管理

一、运输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的具体运输路线，应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会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规定的通行路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为尽量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城区交通的干扰，严格限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市交管部门限定的“四限”，即“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行驶速度、行驶车道”运输，不得随意改变运输路线和时间。并保持车体整洁、苫盖严密，符合环保要求。

加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违规处罚力度。对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资质、未按规定“四限”行驶、沿途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建筑垃圾运输车量应安装卫星网络定位系统，保持在线并接入城管部门监控平台，接受 24 小时的运行轨迹监控，确保车辆合法运营，防止出现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和非法弃土。

二、运输时间

为减少城市道路交通压力，净化交通环境，方便群众日常生活。在上下班高峰时间段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即每日 7:30-9:30；11:30-14:30；17:00-19:30。

第四章 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体系

第一节 处理处置方案

一、处理处置方案

1、工程渣土处理处置方案

工程渣土主要采用回填利用与弃土填埋相结合的方式。施工审批过程中明确渣土出路，可直接进行回填利用的工程渣土，送至指定的回填场所；不能直接进行回填利用的工程渣土，送至对应片区的弃土场。严禁工程渣土以外的其他建筑垃圾进入弃土场。

2、其他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方案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无法资源化利用的部分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严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进入建筑垃圾填埋场，以免造成对环境的危害。

二、处理处置设施规模预测

经计算，乐山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需进行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约 34 万方/年、需进行填埋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分别约 1782 万方和 165 万方。

第二节 处理处置设施选址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类型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类型包括弃土场、建筑垃圾填埋场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其中弃土场用于填埋不可回填利用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填埋场用于填埋工程渣土以外其他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用于处理建筑垃圾中可资源化利用部分。

二、候选场地审查与筛选

根据选址适宜性评价结果，对初选结果中各场地进行场地调查和实地勘察。通过资料调研、部门及专家意见征询、实地考察，了解场地实际地形地貌条件、水文地质条件、用地布局、人口分布、交通条件、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分析筛选，判断该场地是否适合建造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最终确定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布局。

第三节 处理处置设施布局

一、弃土场

1、布局与规模

根据乐山市中心城区工程渣土产生量及分布情况，结合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选址适宜性评价结论，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共建设弃土场 5 座，平均日处理规模 0.72 万吨/日，总库容 2090 万立方米。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弃土场布局情况具体如下。



图4-1 弃土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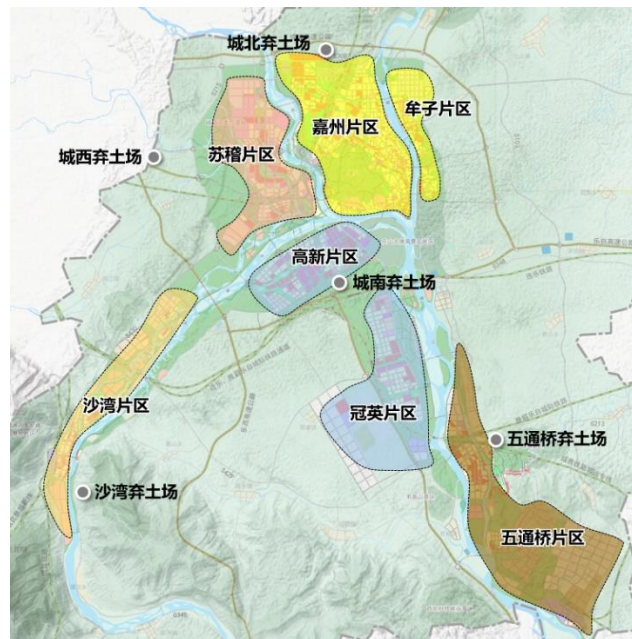


图4-2 弃土场服务范围示意图

2、规划协调性分析

各弃土场选址均不占用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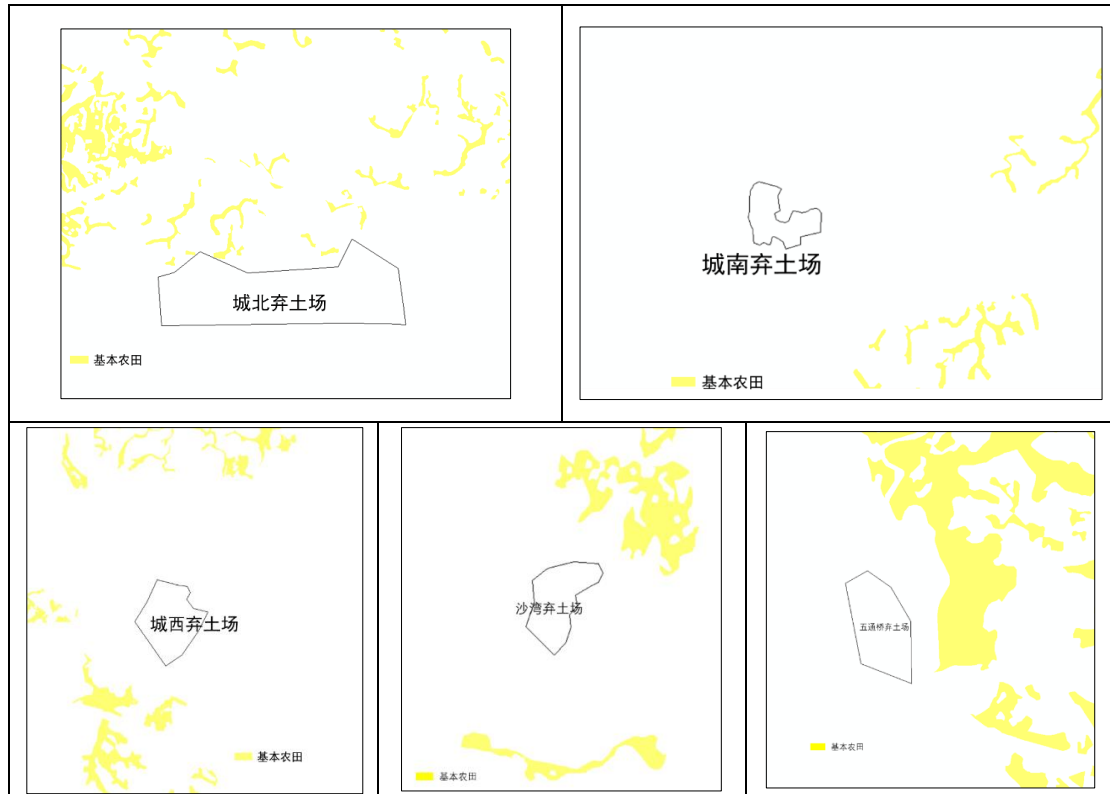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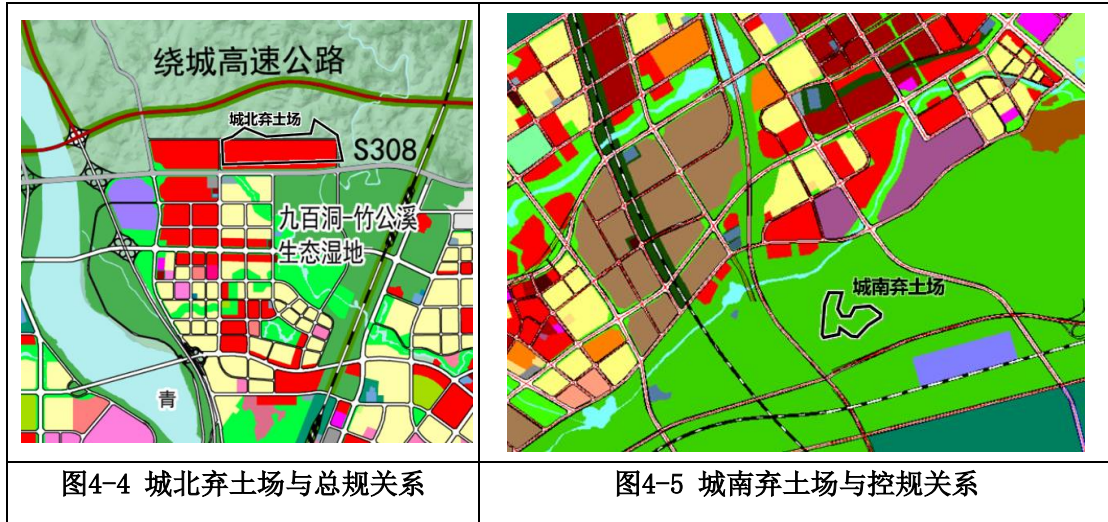
图4-3 弃土场与基本农田关系

注：受数据精度限制，本规划给出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用地界线仅供参考。明确的界线需结合实际场地的地形地貌、土地利用类型等要素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综合划定。下同。

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城北弃土场的选址处被规划为商业用地。考虑将来用地的安全性，此处弃土场仅收纳工程渣土，严格防止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混入。在地块开发前进行封场处理。

根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以及《乐山高新区总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南弃土场选址位于乐山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该处总规及控规用地均为“农林生态用地”。为保障弃土场作为环境卫生设施不被占用，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调整或明确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定用地控制界线（城市黄线），并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采取控制管理措施。

其余三个弃土场在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之外。



二、建筑垃圾填埋场

1、布局与规模

根据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分布情况，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集中建设 1 座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整个中心城区 7 个片区的除工程渣土以外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的不可资源化利用部分。规划建筑垃圾填埋场平均日处理规模 1210 吨/日，总库容 350 万立方米。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布局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4-6 建筑垃圾填埋场布局示意图

2、规划协调性分析

选址不占基本农田。

城东建筑垃圾填埋场选址在《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和《乐山市中心城区岷江东岸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用地均为“农林生态用地”。为保障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为环境卫生设施不被占用,建议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明确用地性质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划定用地控制界线(城市黄线),并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采取控制管理措施。填埋场选址地块在控规中有一条小路,建议落实设施用地时合理调整道路线形,保证填埋场用地完整性。



图4-7 与基本农田关系



图4-8 填埋场选址与总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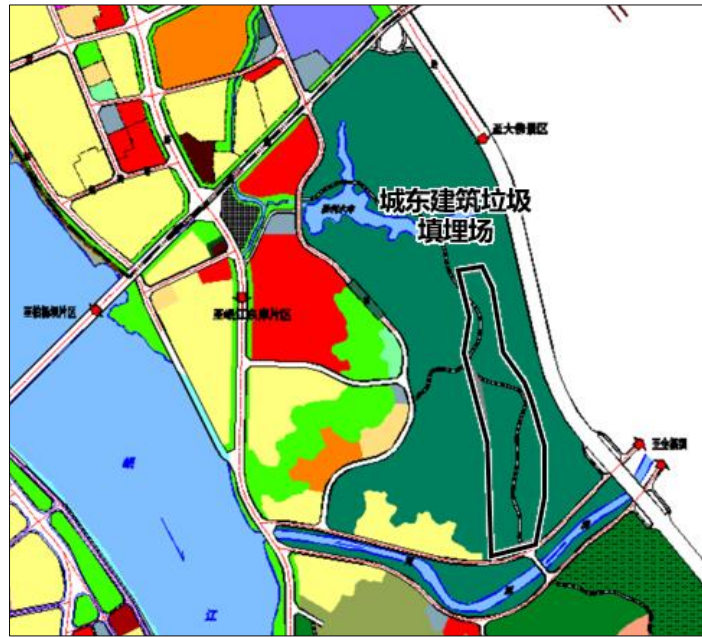


图4-9 填埋场选址与控制的关系

3、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填埋场的建设要求包括以下几点。

(1) 主体设施可包括：计量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雨水污水分流设施、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

(2) 配套设施可包括：进场道路、备料场、供配电设施、给排水设施、生活和管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通信及监控设施、停车场等。

(3) 填埋区应根据规划限高、地基承载力、车辆作业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分层厚度、堆高高度、边坡坡度，并进行整体稳定性核算。

(4) 应配备推铺及降尘洒水设备，作业时宜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5) 装修垃圾填埋区设计宜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的规定，采取地基与防渗处理、雨水导排、污水收集与处理、封场利用等措施。

(6) 填埋场地在填埋前、后应取得水、气、噪声等环境本底数据，在作业期间应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地质沉降监测。

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1、布局与规模

规划与《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设计方案》（中间稿）相协调，建设

迎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服务范围为乐山市中心城区。

参考《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导则》（京建发〔2015〕395号文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级别为IV类，用地规模按60亩预留，处理能力约35万立方米/年（58万吨/年），满足乐山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

表4-1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指标

级别	年处理量 (万吨)	建设用地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员编制
I	>150	>140	>30000	>200
II	100-150	100-140	25000-35000	100-150
III	50-100	60-100	15000-25000	50-100
IV	30-50	<60	10000-20000	<50

注：目前国家尚未发布统一的资源化处置设施相关标准，因此本规划参考《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导则》（京建发〔2015〕395号文件）。



图4-1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布局示意图

2、规划协调性分析

选址不占基本农田，在总规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之外。



图4-11 与基本农田关系

注：本图依据《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设计方案》（中间稿）绘制。

3、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应根据再生利用工艺配备相应设施，处置设施的构成满足以下要求：

- (1) 建筑垃圾堆场、再生骨料堆场、再生产品堆场；
- (2) 建筑垃圾分选、破碎和筛分设施；
- (3) 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即选用再生骨料配制生产的混凝土制品、无机混料、混凝土以及预拌砂浆等产品的设施。随着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的进步还可以增加其他的生产设施；
- (4) 再生产品辅助生产与配套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包括喷淋系统（除湿法破碎外），减震降噪除尘系统，水循环利用系统（湿法破碎），混凝土制品太阳能养护窑及各类仓库和再生产品堆场等；配套设施包括试验室、围护设施、磅秤站、进出场车辆车轮冲洗站、厂区道路、室外夜间照明、给水、排水、消防、供电、机修、交通、通信设施等；
- (5) 在线监管系统、行政管理及生活福利设施；
- (6)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的设备选型应满足工艺设计要求，具备一定抗冲击负荷能力，优先选用高效节能、环保低噪设备，采购宜立足于国内；
- (7) 给水设施应满足生产、消防及生活需要；排水设施应满足生产生活污水及厂区地面水的排放要求。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必要性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中要求“加强建筑渣土的再生利用，结合城市建设，有序规划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因此，编制本规划是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的。

2、用地合理性

除城北弃土场外，本规划选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没有占用规划期内的建设用地，规划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用地性质不存在冲突。

3、规模合理性

本规划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人口和用地规模对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进行预测，弃土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的规模符合规划期内预期的城市发展需求。

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规划确定的弃土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均不占用基本农田。

第二节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

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机械和运输设备尾气、建设挡土坝、进出场车辆产生的扬尘将对消纳场及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包括运输车辆倾倒垃圾扬尘、填埋作业产生的扬尘以及消纳场产生的风力扬尘。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的冲刷、楼地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墙体的浸润、材料的洗刷以及桩基础施工中排出的泥浆、降低地下水位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等。

运营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场区运输车辆及填埋机械清洗废水；管

理区、分选调配区和填埋库区雨水。

三、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作业机械噪声较高，主要包括压路机、装载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装卸建筑垃圾的噪声。

四、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占地在土地平整和土方挖掘过程中，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弃土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及资源化利用厂选址的现状地表覆被多以灌木、杂草、次生林为主。项目的施工建设和建筑垃圾的堆放必然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破坏，使现有的土地类型发生变化，许多地表植被将消失，植被群落覆盖度减少，自然景观连续性受到破坏。

第三节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对建筑垃圾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并从综合利用的角度消减建筑垃圾，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方针政策。为了减缓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实有效降低施工工地扬尘产生量及其浓度，实现达标排放。

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间，车辆出工地时应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洗净，可在场区入口处建造浅水池，车辆出工地时慢车驶过该浅水池，将车轮上的泥土洗去大部分。再根据情况采用喷洗的方法将车身及车轮上的剩余的泥土冲洗干净。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料冲洗废水需建沉淀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排放。

运营期间汽车冲洗用水及生产废水通过洗车槽进行收集，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内，沉淀格渣后回用，不外排。

三、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作业点置于场地内中央区域及南侧，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减缓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场界处达标排放。

运营期洗车机设备选型上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治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在总图布置上尽量将强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并尽可能利用构筑物来阻隔噪声的传播。

四、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加强对施工道路的路面建设，创造良好的施工场地排水条件，减少雨水冲刷和停留时间，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在设计施工区内施工，尽量减少开挖面。雨天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预防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造成水土流失。根据场地实际地形地貌情况修筑挡土坝，增加边坡稳定性。

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建筑垃圾堆放会直接摧毁地表植被，破坏场地原有生态系统。随着消纳场所项目的结束，经过绿化建设，植被会得到逐步恢复，将可弥补植物种属多样性的损失。消纳场所项目绿化以及对植被的恢复将取代原来的填埋区灌木野草分布的荒山植被景观，不会对现有山坡及山顶的植被造成影响。消纳场所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封场工程应包括堆体稳定、地表水导排、植被类型选择与分布等内容，推荐参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程（CJJ112）》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环境监测

弃土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应在填埋前、后取得水、气、噪声等环境本底数据。

作业期间应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监测要求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作业期间应进行地质沉降监测。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利用是一个体系复杂、工作量较大的系统工程，为有效实行建筑垃圾收集与处理各项工作，需要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保障体系，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强化相关制度、政策和体制的创新和完善，对规划实施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科学的组织管理，以实现规划的最终目标。

一、法律保障体系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进一步制定本规划实施细则，完善有关奖惩措施，通过强化法制观念，严格执法，利用法律手段维护本规实施的严肃性。通过普法宣传和环保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社会道德水准和环境卫生意识，强化规划建设的协调和实施力度。

二、技术保障体系

在乐山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和居民点的修建详细规划阶段，深化落实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布局。新建、改建建筑垃圾收运与处理处置设施，应有城管、环卫部门参与规划、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把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设备的建设纳入新建和改建小区的配套项目中，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

三、体制保障体系

本规划经乐山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纳入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中。制定稳定、长期、有步骤的资金投入政策，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利用基础设施建设，财税部门研究制定在一定时期内对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实行低税赋、零规费的相关政策。建议由乐山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牵头组织，建立综合管理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问题。

四、资金保障体系

为保证本项规划所需资金，政府应在财力、税收、政策等诸多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倾斜，开辟资金渠道，采用政府投资、收益单位筹资、建筑垃圾管理部门有偿服务，保证规划期内建设和投资经费的落实。采取措施保证资金的筹措和合理配置、充分发挥投资的最大效益，并利用经济杠杆，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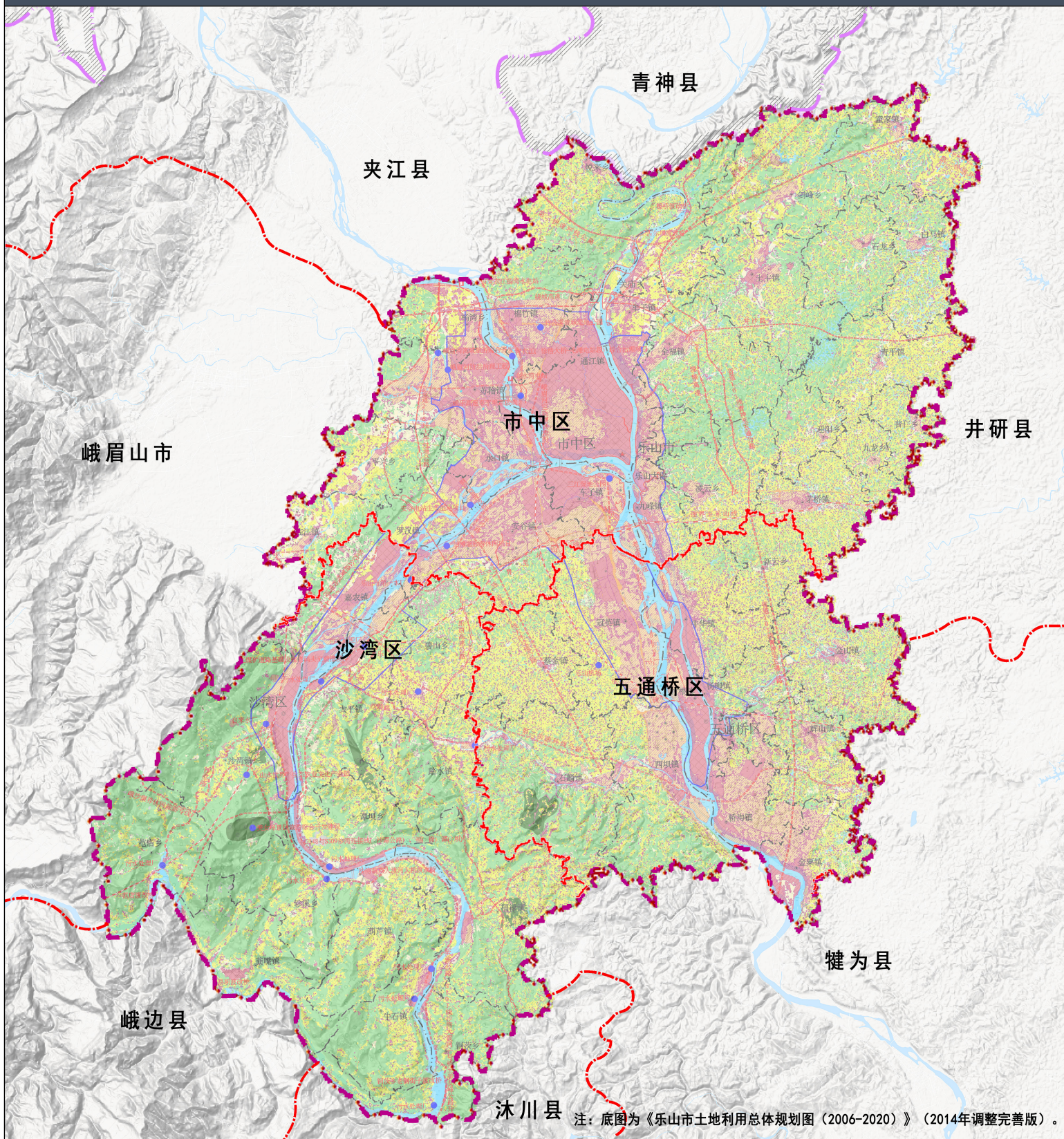
图纸目录

- 01 规划范围图
- 02 建筑垃圾现状处理设施布局图
- 0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 04 规划弃土场服务范围图

乐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

The Plann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Landfill of Leshan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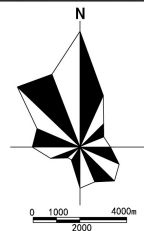
01-规划范围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区(县)界
- 市域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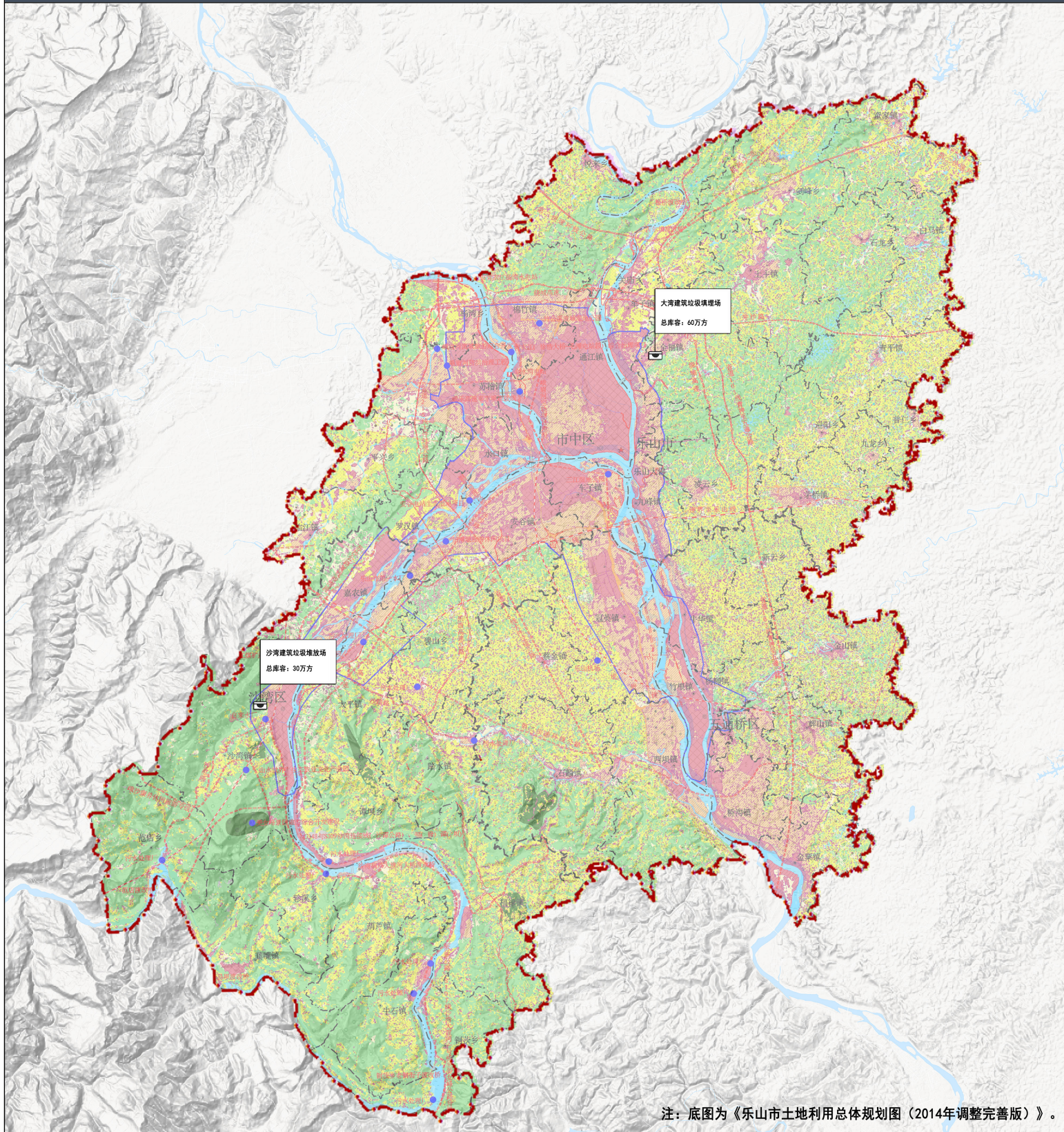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市中区、沙湾区和五通桥区全部行政辖区的范围，总面积约 1916 平方公里；
人口规模：2020 年100 万人左右，2030年140 万人左右；
用地规模：2020 年控制在 100 平方公里左右，2030 年控制在 140 平方公里左右。
(数据来源：《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版）)



乐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



The Plann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Landfill of Leshan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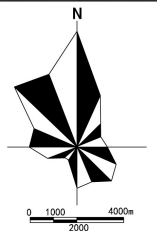
02-建筑垃圾现状处理设施布局图



注：底图为《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4年调整完善版）》。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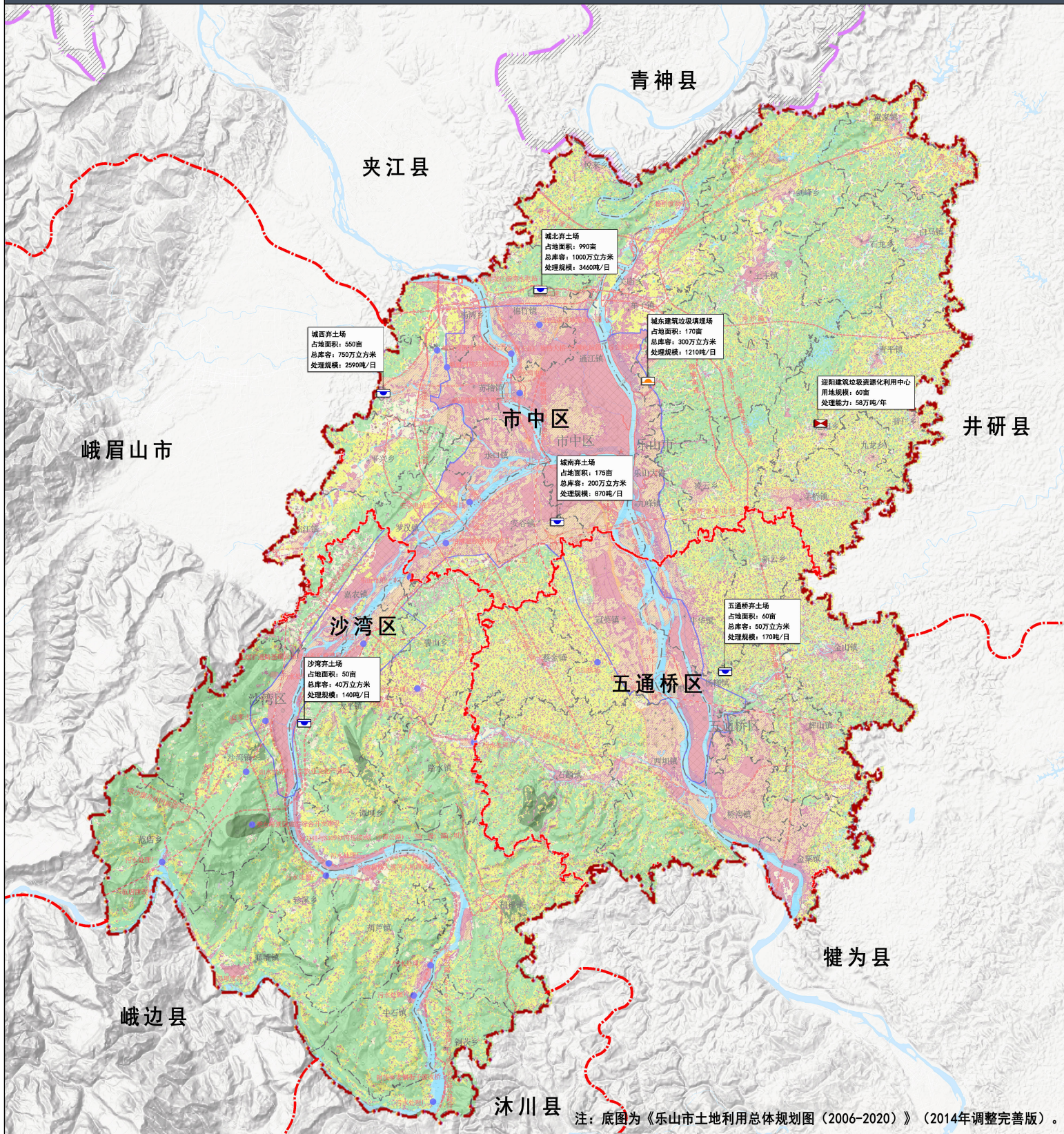
-  现状建筑垃圾填埋场
-  规划范围







乐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

The Plann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Landfill of Leshan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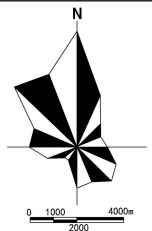
03-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划图



图例

-  规划弃土场(近期)
-  规划建筑垃圾填埋场(近期)
-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远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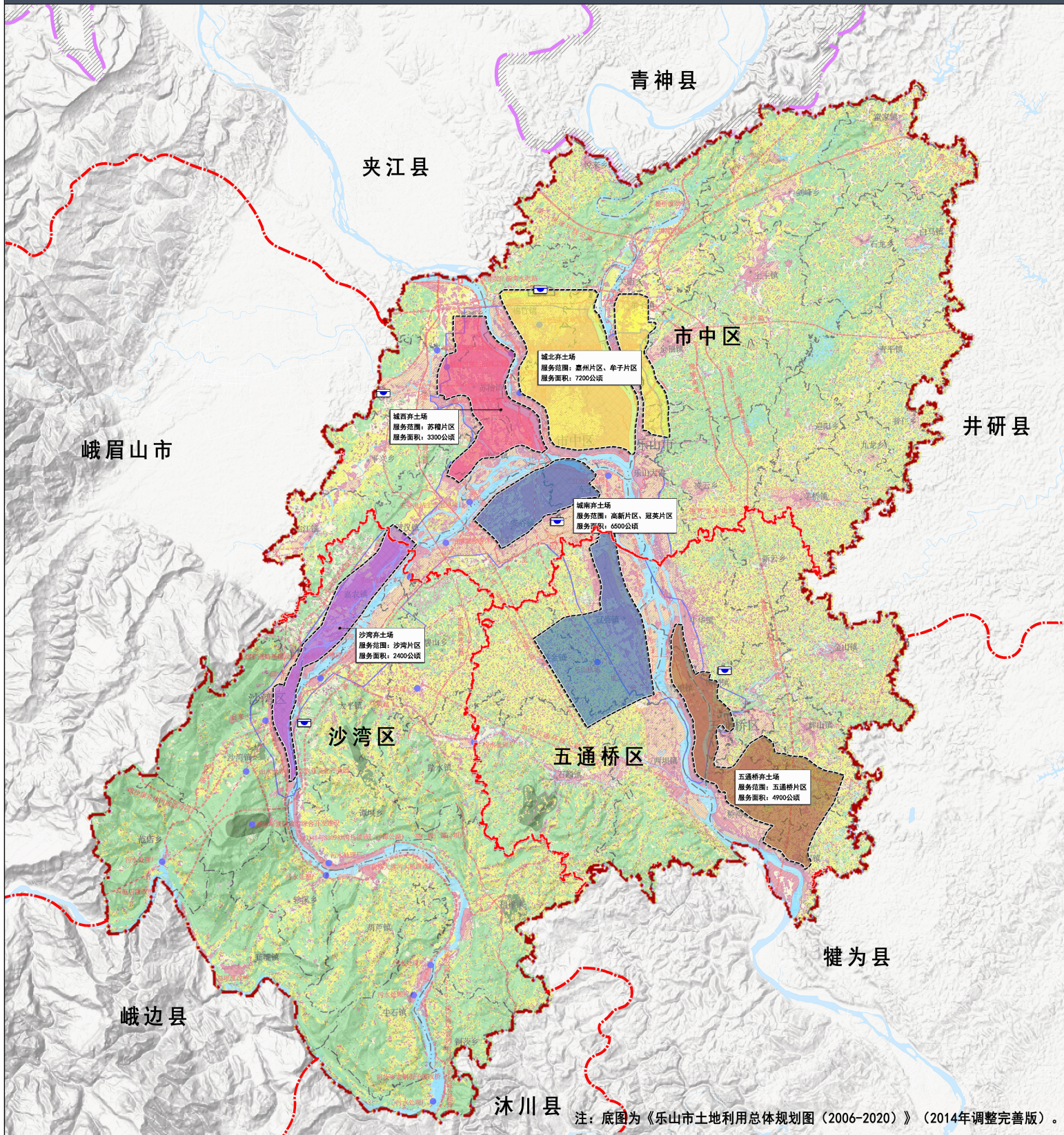
注: 弃土场用于填埋不可回填利用的工程渣土; 建筑垃圾填埋场用于填埋除工程渣土以外的其他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用于处理建筑垃圾中可资源化利用部分。



乐山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

The Planning of Construction Waste Landfill of Leshan City

04-规划弃土场服务范围图



图例

- 规划弃土场
- 服务范围界限
- 规划范围

